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

承辦人：趙唯雅

電話：02-8770-9778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113000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30000019_Attach1.pdf、11300000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」、「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」、「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」、「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」、「安聯目標收益基金」及「安聯台灣智慧基金」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下稱信託契約）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- 一、前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乙節，業經金管會民國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321號函核准在案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公司經理之「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」、「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」，修改放寬基金信託契約有關基金投資於承銷股票之比重上限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，不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，且本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，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，不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。另「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」、「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」、「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」、「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」、「安聯目標收益基金」、「安聯台灣智慧基金」等修改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投資標的名稱、同條第八項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

信託部

113/01/09



1130000255

騎
街
六

不受信用評等限制等，係屬配合法規修改文字，相關交易作業均無改變。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。

前揭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生效。

三、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，聯絡電話：(02)8770-9889，聯絡人:趙小姐或曾小姐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4/01/09 文
交 10:15:01 章

信託部 113/01/09



1130000255